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100MB2C93184J/2026-01063	分类：
发布机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成文日期： 2026-06-01
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垂向存在不同规划用途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文号： 穗环〔2026〕40号	发布日期： 2026-06-12
主题词：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垂向存在不同规划用途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6-06-12 浏览次数：416

穗环〔2026〕40号

市生态环境各分局，技术中心：

根据《广州市优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为适应当前立体开发、分层建设的用地要求，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垂向存在不同规划用途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土处）反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日

广州市垂向存在不同规划用途的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为指引和规范垂向存在不同规划用途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防范土壤环境风险，依据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本指引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原用途不涉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下简称“一住两公”）。
2. 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 不存在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情形。
4. 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
5. 调整后在垂向上存在不同规划用途。

（二）只要调整后的用途涉及“一住两公”，则应在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且上、下层空间中涉“一住两公”用途的用地均需调查。调查按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符合条件的农用地、非工业用地可进行简化调查。

（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过程中，评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查单位补充开展土壤、土壤气检测，以便更科学、客观反映土壤污染状况。

二、土壤调查

调查需先明确上、下层空间的布局关系（水平和垂直方向）、开发建设时序等，再按对应情形实施。调查完成后，建设时序或开发设计方案变更，对照相应情形开展补充调查或重新调查。

（一）下层空间的用途变更不涉及“一住两公”但上层空间涉及，且下层空间已建成或计划在上层空间开工前完成建设的情形。

1. 按照技术规范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着重说明地块使用历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情况，并分析污染风险；明确上层空间用地红线范围与下层空间硬化覆盖结构垂直投影的关系，着重分析土壤暴露风险。

2. 已建成或规划的下层空间硬化覆盖结构（指主体工程中的永久性硬化结构，下同）之外的区域，按技术规范需采样时，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布点。

3. 已建成或规划的下层空间硬化覆盖结构之内的区域：

如下层空间建成后顶部无土壤，土壤污染风险或暴露风险较高且具备采样条件的，结合实际科学布点并进行土壤采样检测，否则可不进行土壤采样，必要时开展土壤气采样检测。

如下层空间建成后顶部有土壤，按技术规范需采样时，采样深度可不超过已建成或规划的下层空间硬化顶板，评价标准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以下简称“GB36600”）中上层空间规划用途对应筛选值。

4. 下层空间项目建设开挖范围内及硬化顶板以下的土壤，按GB36600中下层空间规划用途对应土壤类别评价；其余土壤按上层空间规划用途对应土壤类别评价。

（二）其他情形，按照技术规范对涉及“一住两公”的用地红线范围全部开展调查。

三、地下水调查

按照技术规范对涉及“一住两公”的用地红线范围全部开展调查。若下层空间不涉及“一住两公”，地下水采样深度可不超过已建成或规划的下层空间硬化顶板。

四、其他

（一）本指引所称“下层空间”为垂向上位于最下层的空间，“上层空间”为垂向上在下层空间之上且涉及“一住两公”的所有空间层。

（二）在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区域，为防范后续施工时土壤外运的污染风险，鼓励建设前对需开挖部分自主实施土壤污染状况摸查并分析污染风险。对存在污染风险的拟外运土壤实施采样检测，超出GB36600中下层空间规划用途对应筛选值的土壤，按超筛土壤处置。

（三）本指引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国家、省、市对相关工作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生态与土壤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9日印发